

「客家影像畢業製作孵育計畫徵選」簡章

一、說明：為推動校園客家影像創作，辦理「客家影像畢業製作孵育計畫」，以補助方式扶植國內高中(職)、大學校院影視相關科(系、所)學生結合客家題材進行創作，期催生具參加國際影展或於電視播映潛能之高質感專業影片，以達成培養投入客家(客語)影視內容產製人才及團隊。

二、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

三、活動對象：凡喜愛客家文化之學生。

四、徵件主題

(一) 類型：不拘，包含劇情片、紀錄片、實驗片、動畫片、MV等類型作品，將選出 10 件作品，每件提供輔導金新臺幣(以下同) 50 萬元(含稅)。參賽者(團隊)可依自身生活經驗創作或記錄，呈現客家日常生活故事。

(二) 題目：自訂與客家相關主題，但不得涉及特定商業宣傳。

五、報名方式

(一) 參賽對象為高中職以上畢業製作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送件作品須以導演為代表報名，並以自身就讀學校系所為送件單位，且由科/系所主任、所長或專任教師、教授擔任製作人。惟每人參選作品總計至多為 2 件(含共同創作)，倘送件數量超過規定，依送件時序僅受理 2 件。

(二) 本活動採線上報名，請於活動平台上傳參賽作品企劃書，包括報名表及相關文件，含創作緣起與宗旨、故事概要或主題說明、分場大綱、導演/工作團隊介紹(含導演正面照 1-3 張、劇照 3-5 張)、聘請至少 1 名客語或客家顧問、導演過往作品(5 分鐘內)、劇組人員獲獎或參展成績、角色演員參考等資料。另參賽者(團隊)須依各校畢業製作規

定辦理，其中，導演、編劇…等在學成員須提供在學證明，再附報名表（附件 1）、活動切結書（附件 2）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3）及畢業製作規定等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

（三）未成年人及外籍人士規定：

1. 參賽者(團隊)如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附件 4），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
2. 參賽者(團隊)如僱用未滿 15 歲之工作或演藝人員，亦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應由參賽者(團隊)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3. 外國國籍人士同前項規定採取線上報名，並應遵守本國各項法律規定。

六、參賽影片格式

- （一）影片長度：每支原創影片（含片頭、片尾、音樂、音效、工作人員字卡等）長度至少 10 分鐘，以 30 分鐘為限。
- （二）拍攝方式：不限。惟團隊須自備攝影器材及剪接設備，得以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或攝影機等相關器材拍攝，以能獨立完成影片製作為原則。
- （三）影片檔案：作品須為畫面長寬比 16：9，1920（W）*1080（H）像素 FULL HD 以上拍攝之影片，上傳檔案格式為 MP4 或 MOV，且盡可能以較高規格方式創作，並須保留無字幕、聲音分軌和原始檔案，以備後續查核。
- （四）不限語言比例，惟鼓勵以客語創作，參賽作品必須依語言使用情形提供客語或華語字幕。
- （五）影片完成時間：於 116 年 5 月 31 日之前（含）完成。

七、評審方式

(一) 由主辦單位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負責評審工作，評審作業分書面審查、初審、複審及詢答及決審。參賽作品審查內容如下：

1. 資格審查：凡報名文件不完整或有其他項目未符合報名規則等，恕無法進階初審資格。
2. 初審：由評審團依企劃書之主題內容、敘事完整度、創意概念及客語表現為評分標準，選出至多 20 件企劃書進入複審。
3. 複審及詢答：參賽者(團隊)須於活動指定時間及地點參與面談，進行計畫說明及評審問答。評審將針對提案企劃內容、拍攝方式、預算運用及表達能力等表現評分，選出 10 件作品，每件獲得 50 萬元輔導金(含稅)。
4. 決審：評審將以參賽成品之執行完整度、敘事創意、專業技術及未來潛力等表現，選出首獎、優選、佳作及客語表現評審團特別獎。

八、獎金、名額及首映合作

(一) 本活動各獎項、名額及獎金(含稅)如下表：

獎項	獎金
首獎	1 名(獎金 20 萬元、獎座 1 座、獎狀 1 幀)
優選	2 名(獎金 10 萬元、獎座 1 座、獎狀 1 幀)
佳作	2 名(獎金 5 萬元、獎座 1 座、獎狀 1 幀)
客語表現 評審團特別獎	1 名(獎金 15 萬元、獎座 1 座、獎狀 1 幀)

備註：「客語表現評審團特別獎」旨在獎勵以客語創作且契合主題之優秀作品，期勉創作者用母語記錄客家故事。

(二)活動首映說明

1. 獲獎影片將媒合於客家電視台或其他頻道、平台播映。
2. 本活動入圍決審作品之全片首映，不包括各校畢展放映。

九、活動期程

時程	日期	備註
報名期間	115 年 6 月 1 日至 20 日止	
審查日	115 年 7 月 1 日起	
公布初審結果	115 年 8 月 31 日	
公布複審結果	115 年 9 月 20 日	
繳交成品	116 年 5 月 31 日止	
決審審查	116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公布決審得獎名單	116 年 7 月 1 日	
頒獎典禮	116 年 7 月下旬	暫定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團隊)須詳閱比賽辦法等相關規範與說明，若作品與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選。凡報名參加即視同已閱讀並完全同意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 (二) 參賽作品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須處於企劃階段，已完成之影片不得參賽，主辦單位有權取消違例影片參賽資格。
 2. 參賽作品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原創版權所有作品，曾經參加其它任何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加，違者取消得獎資格。
 3. 參賽作品嚴禁剽竊、臨摹或抄襲之情事，亦不可為其他影片、影集等之改版、補拍重剪、抽換、修正等版本。

4. 參賽作品請勿使用非法取得下載之音樂、影像或影片片段。參賽作品中有利用非原創之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但不限音樂、文字、影像、聲音、原著改作、新聞事件改作等）時，參賽者(團隊)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及合法授權，主辦單位不承擔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著作權、商標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團隊)本人承擔。
5. 若發現參賽作品違反以上事項，並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如因此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參賽者(團隊)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6. 參賽作品須符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https://pse.is/7wcv6b>)之保護級及普遍級之規範，鼓勵以電影語言之敘事及影像美感表達詮釋創作主題，作品尺度由創作方自行斟酌。
7. 參賽作品若未達標準，獎項得以從缺。

(三) 作品執行要點

1. 獲選輔導金團隊若未依期限完成孵育作品，主辦單位有權保留撤銷其獲補助資格或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2. 獲選輔導金之作品，若最終成果與當初企劃內容存有明顯出入，主辦單位保有相關認定權利並可保留追回部分補助款資格。

(四) 輔導金撥款方式(獲補助者將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1. 簽訂補助合約後，一個月內撥付總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即 25 萬元(含稅)。
2. 作品完成且經主辦單位執行審查評鑑後，撥付尾款百分之五十，即 25 萬元(含稅)。

(五) 獎金扣稅標準

1.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獎金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及其以上，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 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中獎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改依規定扣繳 20% 稅率。此外，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000 元，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該獎項視同從缺。
2. 同影片有多位報名人，以報名表上第 1 序位報名人（即導演）作為獎金受領人及獎金之納稅義務人，並以第 1 序位報名人身分，認定扣繳所得稅相關規定。

十一、授權及配合推廣義務

- (一) 參加活動之影片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為參賽者（團隊）所有，惟參賽者（團隊）須同意作品（成品）優先媒合於客家電視台播映，若有其他頻道、平台、影展等其他播映管道，主辦單位保有播映順序排定權利。
- (二) 參賽者（團隊）須同意影片預告片及劇照永久授權客家委員會於客家文化及宣傳活動無償使用，且若有使用第三人肖像，須已合法取得肖像使用權且無侵害人格權情事，如有違反，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主、合辦單位一切損失。授權運用範圍包括：
 1. 於非營利活動、影展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2. 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中，以及客家委員會所

屬之網站或其他經本會同意授權之非營利平台，作非營利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3. 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不限地域、永久、非專屬、無償利用之權限，利用方式包括重製、散布、編輯、改作等方式。

(三) 為達到活動宣傳效果及系列報導之延續完整性，所有報名參賽者(團隊)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授權於相關指定合作媒體或平臺，得無償使用參賽作品之預告片及劇照於各相關活動宣材、報導刊登及電視、網路等媒體，進行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另為配合本會相關藝文活動期程，本參賽作品(成品)須同意主辦單位未來於相關藝文活動中，享有無償非營利播映補助作品之權利。

(四) 得獎者應配合參加主辦單位所舉辦之頒獎典禮，以及參加其他宣傳推廣活動。若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參加者，應提前報請主辦單位同意。

(五) 利益迴避

1. 本案之承辦人員、主管級人員及評審委員，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應行迴避，且不得為送件單位之負責人或於影視相關系所任教。
2. 評審委員均應簽署切結書，聲明與該次評選之徵案案件無關聯，並同意對評審會議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會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委員與該次評選之徵案案件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撤銷該案件之入選資格。

(六) 性別平等規範及切結

參賽者(團隊)應自行檢視所有參與及協力成員無違反性別平等情事，並填具切結書(附件 5)，後續如發現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得獎資格及追回部分或全部獎金。

(七)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故無法進行時，以活動網頁公布資料為主，主辦單位保留對活動網站、活動規則、獎項、公告時間及得獎公布…等之所有修改權利，修改後不另行通知。

(八) 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解釋，另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變更之權利。凡參加本活動者視為同意以上之規定。

十二、活動附加檔案

參賽作品需於片尾加註「由客家委員會贊助」字樣及本會會徽 Logo 圖樣，相關會徽及標準用色請參考本會官網(<https://reurl.cc/OmRxm9>)並下載使用。

十三、聯絡方式

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

聯絡電話：請於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致電(02)8995-6988 分機 318 簡小姐。

「客家影像畢業製作孵育計畫徵選」報名表			
作品主題			
影片類型	☐ 劇情片 ☐ 紀錄片 ☐ 實驗片 ☐ 動畫片 ☐ MV		
作品簡介 (300字以內，含創作緣起與宗旨、故事概要或主題說明)			
導演姓名			
團隊名稱及成員			
學校名稱			
主要聯絡人(導演)基本資料與通訊方式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理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帳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客家影像畢業製作孵育計畫徵選」報名表	
導演介紹 (含導演正面照1張， 並另於作品雲端附上 提供 jpg檔)	
導演過往作品 (5分鐘內)	
團隊介紹 (含劇組人員獲獎或參 展成績，及劇照至少3 張，並另於作品雲端 附上 jpg檔)	
至少1名客語 或客家顧問資料	
角色演員參考	
分場大綱	可另附
相關調查/新聞資 料/被拍攝對象/演 員等資料圖片 (此項若有相關資訊再 請附檔，圖片亦請於 作品雲端附上 jpg檔)	
其他附件	請檢附在學成員在學證明及學校畢業製作規定

活動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擔保已詳讀並同意遵循「客家影像畢業製作孵育計畫徵選」（以下稱本活動）之徵件辦法所列各項規定，並切結符合下列事項及承擔違反之法律責任：

- 一、立切結書人所繳交各項申請文件及資料皆屬實，擁有報名作品_____（影片名稱）（以下稱本作品）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二、立切結書人保證本作品未獲國內外微電影或短片徵選／影展獎項，並符合活動徵件辦法徵件內容、交件規格及徵件辦法中所有參賽之相關規定。
- 三、本作品非為改作之作品（例如翻譯、改編作品），如有引用他人著作（包含但不限音樂、文字、影像、聲音、原著改作、新聞事件改作等），應附權利人之授權使用同意書。本作品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
- 四、如獲決審入圍（即通過複審），立切結書人同意在得獎名單公布前，不自行或授權第三人就報名作品做任何使用。
- 五、同意本作品檔案格式依簡章項次六「參賽影片格式」辦理，並須保留無字幕、聲音分軌和原始檔案，以備後續查核。
- 六、如查有文件、資料虛偽不實或立切結書人有違反以上各項及本活動之規定，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者，主辦單位將不予受理並取消報名資格。入選名單公布後發現者，取消入選資格，於輔導金／獎金撥付後發現者，立切結書人願意接受主辦單位撤銷或廢止立切結書人之獎金受領資格，並依主辦單位指定期限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金。（如因立切結書人違反本條內容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主辦單位得向立切結書人請求損害賠償。）

- 七、同意本作品依簡章項次十「其他注意事項」之(三)「作品執行要點」辦理，若未依期限完成孵育作品，或是最終成果與當初企劃內容存有明顯出入，主辦單位有權保留撤銷其獲補助/得獎資格或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獎金之權利。
- 八、立切結書人同意由報名者為報名申請人暨領獎代表人。本作品如獲入選，獎金由扣繳單位依中華民國法規規定預扣所得稅後，同意撥付至申請人或領獎代表人帳戶，並提供存摺影本，後續獎金分配由本團隊自行決定。
- 九、凡報名參加本活動者，皆已研讀並充分瞭解本活動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客家委員會保有變更內容權力。

此 致 客家委員會
○○○○（學校單位）

申請人暨獎金受領人：_____（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立同意書人：申請人(單位)暨全體創作學生

（親筆簽名）

※個資說明：

客家委員會依據蒐集的個人資料包含識別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等相關資訊，將僅限使用於本會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載之目的事業範圍內相關服務使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單位)_____偕同全體創作人共同報名參加客家委員會(下稱主辦單位)舉辦之「客家影像畢業製作孵育計畫徵選」(下稱本活動)，如獲入圍，同意授權報名作品_____ (影片名稱)予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使用，並遵守以下事項：

一、立書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就本報名作品隨同本案規劃執行之活動、節目及相關宣傳行程，於國內外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製、編輯改作（限為符合節目製播需求之修改）之權利，利用之時間與範圍如下：

- (一) 報名作品之「預告片及劇照」非商業性使用：永久無償授權。
- (二) 報名作品之「全片」首映：須同意作品(成品)優先媒合於客家電視台播映，若有其他頻道、平台、影展等其他播映管道，主辦單位保有播映順序排定權利。
- (三) 報名作品之「全片」非商業性使用：為配合主辦單位相關藝文活動期程，本參賽完整作品(全片)須同意主辦單位未來於相關藝文活動中，享有無償非營利播映補助作品之權利。
- (四) 本報名作品之發行視聽產品、其它用途之編輯改作權、再授權以及其它現在已知或未來衍生之相關權利另約定之。

二、立書人報名作品若有引用非原創、具版權的音樂或影像等素材，應附上授權證明正本，違者經檢舉或損及他人利益者後果自負，得獎獎項予以撤銷，且不得參與執行單位日後所舉辦之各項影像徵選活動。

三、立書人同意配合參加主辦單位所舉辦之頒獎典禮或其他宣傳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媒體專訪節目等），及活動期間之影像紀錄（側拍及訪問等，作為宣傳推廣、內部存檔之用）。

此 致 客家委員會
○○○○（學校單位）

申請人：_____（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立同意書人：申請人(單位)暨全體創作學生

（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法定代理人)

同意遵守以下規定：

- 一、本人同意未成年參賽者(團隊)報名參加客家委員會(以下稱主辦單位)辦理之「客家影像畢業製作孵育計畫徵選」(以下稱本活動)，並遵守本活動所有相關規定。
- 二、未成年參賽者(團隊)之報名作品如獲入選，入圍者須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就本報名作品隨同本案規劃執行之活動、節目及相關宣傳行程，於國內外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製、編輯改作(限為符合節目製播需求之修改)之權利，利用之時間與範圍如下：
 - (一)報名作品之「預告片及劇照」非商業性使用：永久無償授權。
 - (二)報名作品之「全片」首映：須同意作品(成品)優先媒合於客家電視台播映，若有其他頻道、平台、影展等其他播映管道，主辦單位保有播映順序排定權利。
 - (三)報名作品之「全片」非商業性使用：為配合主辦單位相關藝文活動期程，本參賽完整作品(全片)須同意主辦單位未來於相關藝文活動中，享有無償非營利播映補助作品之權利。
 - (四)本報名作品之發行視聽產品、其它用途之編輯改作權、再授權以及其它現在已知或未來衍生之相關權利另約定之。
- 三、未成年參賽者(團隊)之報名作品如獲入選，本人同意未成年參賽者(團隊)配合本活動各項宣傳內容(包含頒獎典禮或其他宣傳活動之影像紀錄，如側拍及訪問等，作為宣傳推廣、內部存檔之用)。
- 四、未成年參賽者(團隊)之報名作品如獲入選，本人同意獎金由_____代表受領(只得由參賽者(團隊)或其法定代理人一方受領)，主辦單位不介入獎金或獎項歸屬。獎金由扣繳單位依中華民國法規規定預扣所得稅後，同意撥付至該獎金受領人帳戶，並提供存摺影本。

此 致 客家委員會

未成年參賽者：_____（親筆簽名）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法定代理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客家委員會

具切結書人

參與「客家影像畢業製作」

孵育計畫徵選」，本活動所有參與及協力成員均無違反性別平等情事，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同意客家委員會依情節輕重撤銷得獎資格及追回部分或全部獎金。

此致

客家委員會

具切結書人(單位)暨全體創作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